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5年9月19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以及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校、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制度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坚持政治导向、坚持权责明晰、坚持客观真实、坚持规范有序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的

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工作举措，以及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关于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复杂敏感问题；

（三）出台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改革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四）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五）与学校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及校园稳定、危害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重大情况；

（六）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重要的外事和统战活动的情况；

（九）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差、出国（境）的请假事宜；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

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学校党委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二）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师生、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三）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四）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五）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涉及跨院系、跨处室、跨领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所在党组织共同向学校党委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第八条 向学校党委提出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一般应当事先报学校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第九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十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 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 流动外出情况；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两个维护”情况；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三)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五）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六）《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所要求报告的内容；

（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省管干部及其近亲属婚丧嫁娶事宜需经学校组织部和纪委机关向省委组织部和省纪委报告）；

（八）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九）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重大事项或有明确规定的，可向学校党委负责人或组织、纪检部门请示报告。

第十四条 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

党委组织部应将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党员考核评价内容之一。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于违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的责任人，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